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000039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100044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20007460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 理專任教師之升等、推薦與審查事宜,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 條,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二 條 申請以學位或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或以作品、成就證明升等之專 任教師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依本要點規定,檢附相關表件資料,送 請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,就其資格、 條件等予以審查。

各系(所)得就教師升等審查之項目及評分標準等訂定審查基準,經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送學院核備。

- 第 三 條 各系(所)得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匯送本院,本院並收集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建立之外審學者、國科會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,合併建立院級審查人才資料庫,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前項審查人才資料庫應每年更新之。
- 第 四 條 申請升等案由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始後,提出申請。經系教評會評審查 通過後,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前,檢附相關表件 資料(含教學、服務評定成績),連同系(所)教評會紀錄、送審學術 領域說明、審查人迴避名單(得由申請人提出,以三人為限)送本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進行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、技術 報告、作品或成就證明等之審查作業。

本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檢附相關表件資料(含教學、服務評定成績),連同院教評會紀錄、送審學術領域說明、院外審結果及審查人所提迴避名單送人事室進行外審作業。

前項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,應由審查之各級教評會檢附相關表件 資料,敘明未通過之理由,通知申請人。

第 五 條 申請升等案經各系(所)教評會審查通過者,本院應即進行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或成就證明等之審查作業,並由院長就本校校級或院級審查人才資料庫提出三名建議審查人,併同申請人所屬系(所)就本校校級或院級審查人才資料庫提出三名,共計六名審查人建議名單(以上均排除迴避名單中之審查人),由本院以彌封方式簽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同非屬申請系(所)之委員二人,共

同圈選審查人三名及候補審查人若干名。

- 第 六 條 審查人之教師職級不得低於擬送審教師之升等等級。 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及外審作業得依本要點第四、五點之規定辦 理。
- 第 七 條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,本院各系初審通過之升 等教師之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,由院教評會辦理第一次外審,送請校 外學者、專家二人審查,審查結果平均達七十分以上,且須二人評定 達七十分以上,如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,則另送第三人進行審查;如 以作品、成就證明升等者,則須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三人審查,須二 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。再就其審查之結果,連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 輔導等項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,報請校長同意提交校教評會審 議。
- 第 八 條 本各級教評會如未能於本要點所訂作業期限完成審查作業,應自受理 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各級教評會之審查作業。但遇有寒、暑假或特殊 情形者,得酌予延長期限。
- 第 九 條 申請人教學、服務成績之考核,應由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 定之評鑑項目評定後,提送院教評會審查;院教評會將教學、服務成 績審查結果,於校教評會開會七日前,將評定結果併同升等申請案提 請校教評會委員審查。

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,前項系教評會評定成績,除與申請人最近三年評鑑成績有重大差異或有具體事證,足以影響原評定結果外,院教評會應予尊重。

第 十 條 申請人所屬系(所)主管得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概 況,以及申請升等教師自評、系教評會評分作口頭說明。 申請人所屬系(所)主管說明完畢,院教評會委員應即依評分表所列 項目審議後評分。前項評分成績,達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者, 即屬審議通過,由本院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之著作外審等作業;未達 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者,則屬審議未通過,由本院以院教評會名義通知

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標準另訂之。

申請人升等不通過。

- 第 十一 條 為維持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之公正性,申請人不得有請託、關說等情事。其經發現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 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,應即停止其升等資格審查程序,並通知申 請人,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- 第 十二 條 本審查作業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